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炜冈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3,565.35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313,7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5,634,957.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炜冈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1,090.33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3	5,503.74	4.3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35.25
合计		69,004.52	43,067.88	1,129.94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原因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原因

根据炜冈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相关项目立项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原募投项目地址的土地、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需要，面临优化整体厂区的生产流程布局，改善生产车间作业空间和作业环境，解决研发人员的研发、办公场地不足等问题。因此，2022年6月，公司部分生产及研发部门搬迁至平阳县万全镇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作为新增的生产经营地点及研发中心。目前国内数码喷印普及率较低，最近几年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下游客户群体需求强烈，可开发空间较大。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结构，满足下游客户群体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及创新创造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在上海设立研究院，与本部研究院形成双研发中心的格局，促进研发活动的高效运行。上海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核心地区，具有人才、信息、技术等资源的优势。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有利于研发专业人员招聘、培养，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布局。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公司拟购置的进口研发设备的交付与调试时间放缓，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同时，在原项目实施期，受大环境影响国内各省市均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均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国内外形势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综上，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在“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的基础上，增加“平阳县万全镇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

公司计划在位于平阳县万全镇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上，增设研究院研发及办公等场地以满足本部研发中心的需求。广阔整洁的办公地，有利于研发专业人才招聘、培养，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布局。

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厂区整体规划布局，计划将“研究院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研究院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平阳县万全镇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分行路 666 弄 58-59 号 4644 室
	实施方式	原有厂房改造	原有厂房改造；原有新厂房装修；租赁房产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调整后，后续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具体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只对“研究院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装修费	650.00	0.00	3,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42.13	4.37	2,247.23
2.1	设备购置费	3,924.40	4.24	2181.78
2.2	设备安装费	117.73	0.13	65.45
3	软件购置费	577.00	0.00	300.00
4	预备费	234.61	0.00	113.51
5	研发费用	-	0.00	2,543.00
	合计	5,503.74	4.37	5,503.74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各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技术及研发人才、促进研发活动的高效运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提高公司和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的经营效率，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炜冈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布局，促进研发活动的高效运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李明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